

股份简称：欣易晨

股份代码：430750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欣易晨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欣易晨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3月25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寇志东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远大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100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远大支行申请300万元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5票，其中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寇志东向公司提供 50 万元借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需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同意控股股东寇志东向公司提供 50 万元借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4 票，其中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寇志东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0 号楼 1003 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5 票，其中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欣易晨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欣易晨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3 月 29 日